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1320240329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

建设单位	烟台市晟鑫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集零碳智造产业园(一期)项目B地块6#-10#厂房		
建设地址	莱山区康源大街以南,规划路以东、东院路以西、创业南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36314	合同价格	30240.62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百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海建筑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燕青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晓峰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鲁瑞荣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任崇阳
总监理工程师	于晓臣	合同工期	2024.03-2026.03
备注	6#厂房,主体壹层局部贰层,建筑面积5169平方米;7#厂房,主体壹层局部贰层,建筑面积4773平方米;8#厂房,主体壹层局部贰层,建筑面积9459平方米;9#厂房,主体壹层局部贰层,建筑面积7454平方米;10#厂房,主体壹层局部贰层,建筑面积9459平方米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,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0131479

以处罚。

No.SF0131479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13202403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

建设单位	烟台市晟鑫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集零碳智造产业园(一期)项目A地块1#研发办公楼、2#-5#厂房、D-1地下车库、D-2地上车库		
建设地址	莱山区康源大街以南,规划路以东、东院路以西、创业南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81028	合同价格	93966.89元
勘察单位	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百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海建筑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燕青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晓峰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鲁瑞荣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任崇阳
总监理工程师	杨以强	合同工期	2024.03-2026.03
备注	1#研发办公楼,主体壹至叁层局部陆层,建筑面积19346平方米;2#厂房,主体壹至肆层,建筑面积11798平方米;3#厂房,主体壹至肆层,建筑面积12802平方米;4#厂房,主体壹至肆层局部贰层,建筑面积9347平方米;5#厂房,主体壹至肆层局部贰层,建筑面积10623平方米;D-1地下车库,地下壹层,建筑面积3668平方米;D-2地上车库,地上壹层,建筑面积13444平方米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0131478

以处罚。

No.SF0131478